

法航447次航班空难事故遇难者获赔偿情况分析

2009年5月31日至6月1日的凌晨，发生了令全球悲痛的严重空难：法国航空公司一架从巴西里约热内卢飞往法国巴黎的447次空客A330客机在起飞后坠落在大西洋上，来自32个不同国家的228条鲜活的生命霎时陨落，其中包括9名中国公民。

在司法上，根据事故发生的地点、原因以及事故责任者的不同，各个国家对空难赔偿的处理方式和结果也不尽相同，因此我们觉得有必要告知中国公众在空难索赔过程中求助于经验丰富的律师的必要性，因为他们的参与，在与空难责任者以及保险公司进行谈判，制定有效的谈判策略，为遇难者家属争取更加合理公正的赔偿上是至关重要的。

空难事故的赔偿责任归根到底应由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航空公司、飞机制造公司，包括发动机、航空电子设备及其它配件的制造公司承担。在此次空难中，可能承担保险责任的公司主要是德国的安联保险、法国安盛保险以及美国国际集团等。

在实践中，保险公司的赔偿风险一般由遇难者的余生收入损失加上遇难者家属所承受的经济和精神损失来决定，保险公司考虑到诉讼索赔的风险，往往倾向于与遇难者家属协议解决赔偿问题。

例如，2007年5月5日发生的肯尼亚航空公司波音737-800飞机坠毁事故（遇害者中包括6名中国人）。这是一架非洲航空公司的客机，事故也发生在非洲，如果遇难者家属在非洲的法庭提起索赔诉讼，通常赔偿的最高数额也只限于《蒙特利尔公约》（签订于1999年5月28日，中国于2005年7月31日加入该公约）所规定的10万特别提款权（约合11万欧元）。因此，保险公司在与遇难者家属谈判时，会将此数额作为协议的最高数额。

相反，如果我们能在美国提起索赔诉讼，赔偿数额则可能在1百万到4百万美元之间。因此，保险公司为了避免在诉讼中所要承担的高额赔偿风险，会向遇难者的家属提出比《蒙特利尔公约》规定的数额更高的赔偿金额。

因此，仔细分析空难各个方面的情况，以及涉及的各个公司可能会承担的责任，从而制定最适当有效的谈判策略，对于保护遇难者家属的合法利益是至关重要的。

总的来说，所有空难事故中，在美国所获得的赔偿数额是最高的，这主要是得益美国普通法体系下的的证据开示制度以及陪审团制度。证据开示制度能让律师获得全面深入的信息和证据，而陪审员通常会比其它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官要“大方”许多。司法判例显示，美国的平均赔偿数额是法国最高赔偿业额的4倍。

因此按照国际条约所确立的管辖权规则，证明法官的管辖权就显得尤为重要了。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的规定，在空难事故中，以下几个国家的法院拥有管辖权：

1 bis, Avenue de Lowendal
75007 PARIS
TÉL : (33) 01 47 20 22 48
FAX : (33) 01 47 20 21 64
wgz@wgzavocats.com

34, AV. HENRI MATISSE
06200 NICE
TÉL : (33) 04 93 18 83 50
FAX : (33) 04 93 18 83 51
wgz@wgzavocats.com

7, RUE DE BONNEL
69003 LYON
TEL : (33) 04 72 61 75 80
FAX : (33) 04 72 61 75 82
wgz@wgzavocats.com

1395 Brickell Avenue, Suite 700
Miami, FLORIDA 33131
TEL : (1) 305- 372-7474
FAX : (1) 305-372-7475
wgz@wgzavocats.com

承运人住所地国家的法院；（法国）
承运人的主要营业地所在国的法院；（法国）
签订合同的承运人的营业地所在国家的法院；（巴西）
航行目的地所在国家的法院；（法国）
在事故发生时，旅客的主要且永久居所所在国的法院。（中国）

在此次空难中，由于承运人是法国航空公司，而且航行的目的地也是在法国，因此法国的法院拥有管辖权。巴西的法院也享有管辖权，一方面作为承运人签订合同的营业地所在地国，另一方面，作为众多巴西遇难者的永久居所所在国。同样，中国法院对于永久居所在中国的遇难者，也享有管辖权。

除了这几个主要的管辖权规定，我们还可以加入飞机制造公司空中客车营业地所在国的法院。对于飞机制造公司提起的诉讼可以建立在航空器生产瑕疵这一理由之上，因而不适用《蒙特利尔公约》关于管辖权条款的规定，因为这些规定只适用于承运人。

作为本次出事飞机的制造商空中客车公司，它是欧洲最大的军火供应制造商欧洲宇航防务集团（EADS）旗下的一家民航飞机制造公司，成立于法国，由德国、法国、西班牙与英国共同创立，在欧洲拥有12处制造基地，因此，我们完全有可能向这些国家的法院提起诉讼，追究空客公司在此次空难中可能的责任。

目前，出事飞机上用来测量飞机速度的空速管被质疑可能存在问题，而空速管是由法国泰雷兹公司（THALES）生产的。因此，根据法国的产品瑕疵责任法向法国法院提出诉讼也是有可能的。

同时，美国的法院也可能享有管辖权，一方面对于永久居所在美国的2名遇难者，另一方面，对于向生产飞机发动机的通用电器公司（GE）和生产航空电子设备的霍尼韦尔公司（Honeywell）可能提起的诉讼。

但是，由于与本次空难有关的主要连接点均在法国，美国法院很可能以不方便法院原则，拒绝承认其管辖权，而将管辖权让给更合适的法院，以达到有效的司法正义管理。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认为，为了维护遇难者家属的合法正当利益，应当制定一个有效的辩护策略，从而确保在需要的情况下，在诉讼期限内（对于空难事故，诉讼时效为两年）能在不同的国家提起诉讼。

这些材料的准备工作是非常复杂的（每一个遇难者的情况都各不相同），因此，需要由熟悉相关国家法律及国际规定，在空难索赔领域有着丰富司法实践的律师来担当，以确保与不同的保险公司进行有效的谈判和协商。

在这次严重的空难事故中，遇难人数之多、国籍之广，对法国航空公司、空中客车公司以及泰雷兹公司的名誉影响之大令世人瞩目，再加上美国空难索赔司法判例的影响，我们有理由相信，即使在法国，对于遇难者家属的赔偿数额也会远远高于《蒙特利尔公约》规定的11万欧元。因此，如果保险公司提出以该数额作为最终赔偿数额，我们强烈建议遇难者家属不要接受。

1 bis, Avenue de Lowendal
75007 PARIS
TÉL : (33) 01 47 20 22 48
FAX : (33) 01 47 20 21 64
wgz@wgzavocats.com

34, AV. HENRI MATISSE
06200 NICE
TÉL : (33) 04 93 18 83 50
FAX : (33) 04 93 18 83 51
wgz@wgzavocats.com

7, RUE DE BONNEL
69003 LYON
TEL : (33) 04 72 61 75 80
FAX : (33) 04 72 61 75 82
wgz@wgzavocats.com

1395 Brickell Avenue, Suite 700
Miami, FLORIDA 33131
TEL : (1) 305- 372-7474
FAX : (1) 305-372-7475
wgz@wgzavocats.com

我们WGZ律师事务所是一家总部位于法国巴黎的国际性律师事务所，尤其专长于航空法领域，在为空难遇难者及其家属争取合法权益方面，有着数十年的丰富经验。我们曾在以下空难事故中代表遇难者及其家属，为他们争取到应得的合理赔偿：

- 1996年7月17日，美国环球航空公司 (TWA) 从纽约飞往法国巴黎的800号航班空难。
- 2002年5月7日，埃及航空公司一架从开罗飞往突尼斯的843次波音737客机坠毁事故。
- 2005年8月16日，哥伦比亚西加勒比海航空公司一架从巴拿马飞往马尔蒂尼的708次航班坠毁事故。
- 2007年5月5日，肯尼亚航空公司一架波音737-800飞机由喀麦隆飞往肯尼亚时坠毁。（遇害者中包括6名中国人。）

我们律所将非常乐意为中国遇难者的家属争取和捍卫您的合法权益。

肯耐特·维斯博格

胡星

巴黎律师席律师

法学硕士，毕业于厦门大学及巴黎大学

Copyright 2009

1 bis, Avenue de Lowendal
75007 PARIS
TÉL : (33) 01 47 20 22 48
FAX : (33) 01 47 20 21 64
wgz@wgzavocats.com

34, AV. HENRI MATISSE
06200 NICE
TÉL : (33) 04 93 18 83 50
FAX : (33) 04 93 18 83 51
wgz@wgzavocats.com

7, RUE DE BONNEL
69003 LYON
TEL : (33) 04 72 61 75 80
FAX : (33) 04 72 61 75 82
wgz@wgzavocats.com

1395 Brickell Avenue, Suite 700
Miami, FLORIDA 33131
TEL : (1) 305- 372-7474
FAX : (1) 305-372-7475
wgz@wgzavocats.com